

武汉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文产办〔2022〕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风景区）区委（工委）宣传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创局），有关市属文化单位，市统计局：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2017〕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武政规〔2019〕19号）、《关于印发〈武汉市特色文化产业园区认定促进办法〉的通知》（武文产文〔2019〕4号）、《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文产办〔2015〕5号）、《关于做好新进“四上”库文化企业奖励工作的通知》（武文产办〔2017〕2

号)，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文产办”，设在市委宣传部）组织开展2022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体要求

1. 在武汉市依法设立的文化企（事）业单位。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3. 具有一定规模实力、成长性好。
4. 申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近五年未受刑事、行政处分，目前未接受司法、行政机关调查。

二、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须以项目形式申报。2022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类别包括专项补助、贴息、奖励等三大类。具体扶持内容、标准和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见附件。

补助、贴息和奖励类不同时、不重复资助同一个项目。以往年度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已资助过的项目原则上不重复申报。

三、工作流程

1. 项目征集。各区（含功能区）和市属文化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辖区、系统内文化企业按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
2. 遴选推荐。各区（含功能区）和市属文化单位对辖区、

系统内文化企业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并送同级统计部门认定申报单位为文化企业后，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前将申报材料（请用无突出棱边材料左侧装订，封面不标注申报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违反本项要求不予受理）一式二份、推荐项目列表（加盖公章）报送市文产办。市属文化企（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市文产办直接受理。

3. 项目认定。市文产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综合认定，提出拟支持项目建议名单及资金扶持计划。拟立项项目经审定、公示后，按规定程序下达专项资金计划。

四、有关事项

（一）各区（含开发区、风景区）委宣传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创局）负责组织推荐辖区内文化企业申报，进行认真审核，整理汇总后送市文产办（除市属文化单位以外，市文产办不直接受理企业申报）。

（二）市属文化单位负责本系统内项目申报，进行认真审核，整理汇总后送市文产办。

（三）市统计局负责对项目申报主体是否纳入全市“四上”文化产业统计范围并能正常报送统计报表进行核定，提供新进“四上库”文化企业奖励、入库文化企业营收增长奖励、入库净增达标区奖励等项目审核工作所需的相关数据。

（四）相关申报企业应按照《通知》要求整理和编报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确保内容翔实、数据准确。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虚假

信息的，经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审核发现，取消该单位5年内申报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资格。

（五）同一单位申报的同类项目满足申报指南多项扶持条件的，或者同时满足本市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同类扶持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获得扶持的涉税支出，由受扶持单位承担。

- 附件：1. 2022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2022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3. 2022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荐项目汇总表

武汉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附件 1

2022 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补助类

(一) 媒体融合发展重点项目补助

补助标准：

对《关于组建武汉市 2022 年媒体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库的通知》（武文产办〔2022〕4 号）确定的全市媒体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按照 2021 年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为“xxx〈项目名〉媒体融合发展重点项目补助”）。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含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2020 年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4. 由具备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1 年项目实际投资额度专项审计报告，并附投资额度明细表、项目相关投资及费用支出原始凭证复印件等，审计报告、明细表、原始凭证应逐项对应。
5. 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证明材料（上级党委政府或主管部门肯定、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群众或用户机构满

意度评价、获得相关领域奖项等)。

6. 项目申报单位需承诺本项目此前未获得市财政媒体融合类专项资金项目扶持(加盖公章)。

(二) 会展补助

补助标准:

对我市文化企业于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参加境内外知名文化展会,给予展位费50%的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为“xxx〈公司名〉会展补助”)。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含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参加展会基本情况报告(须包含展会情况、申报单位参展情况、本单位参加展会取得的实际效果等)。

4. 申报主体参加展会的证明材料(邀展通知、参展确认书、参展合同等)复印件。

5. 申报主体支付展会费用的原始凭证(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据,抬头须与申报主体一致)复印件。

(三) 企业总部引进补助

补助标准:

对2020年-2021年新引进的且在我市独立核算的国内外著

名文化企业总部，在我市首次投资文化产业项目金额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2.5‰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250万元。企业可凭核拨款文件向所在区申请另外2.5‰的补助。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为“xxx〈公司名〉总部引进补助”）。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含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项目投资规模的证明材料。

4. 项目申报主体在2020年-2021年实际投资资金到位的原始凭证复印件、审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5. 项目申报主体具备“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文化企业30强”企业荣誉称号和社会评价的证明材料。

（四）重大文化产业活动补助

补助标准：

2020年1月1日以后新引进（新设立）的文化企业于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在武汉市举办地重大文化产业活动，经市文产办组织认定后，对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按照审核确认后的举办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个重大文化产业活动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为“xxx〈活动名〉重大文化产业活动补助”）。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含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活动实施方案。

4. 活动总结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实施过程、活动实际规模、活动实际发挥的社会效益、活动实际获得的经济效益等内容）。

5. 活动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印证材料。

6. 由具备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申请单位举办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应包含资金投入额度明细表、相关投入及费用支出原始凭证复印件等，专项审计报告与明细表、原始凭证等须逐项对应）。

二、贴息类

（一）重大项目贷款贴息

贴息标准：

对2020年1月1日以后引进的投资规模在5亿元以上（含5亿元）的文化产业项目，对其建设资金国内2021年度贷款部分，按照项目年日均贷款余额1%的比例给予贴息，单个项目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150万元。企业可凭核发拨款文件向所在区申请另外1%的贴息。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为“xxx〈贷款项目名〉贷款贴息补助”）。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含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中介机构提供的项目投资规模评估证明材料。

4. 项目申报主体在 2021 年承担银行贷款的证明材料（含银行借款合同、利息支付凭证、本金偿还凭证等）复印件。

三、奖励类

（一）新进“四上库”文化企业奖励

奖励标准：

对 2021 年认定的 2020 年新进“四上”（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库、能正常报送统计报表且年度盈利的文化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年营业收入在 10 亿元以下、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年营业收入在 5 亿元以下、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年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下、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

为“xxx〈公司名〉新进‘四上库’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 申报单位就专项资金申请表中填报营业收入、利润等与报送统计部门数据一致的承诺书(以统计部门核定为准)。

(二) 入库文化企业营收增长奖励

奖励标准:

对2020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2020年在库(市“四上”文化企业库)企业: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含10%)—30%的,给予10万元奖励;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含30%)—50%的,给予15万元奖励;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0%以上(含50%)的,给予20万元奖励。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为“xxx〈公司名〉入库营收增长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申报单位就专项资金申请表中填报营业收入、利润等与报送统计部门数据一致的承诺书(以统计部门核定为准)。

(三) 入库净增达标区奖励

奖励标准:

对2021年经统计部门认定完成2020年度净增“四上”文化企业户数目标任务的区(功能区)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超额

完成目标任务，每新增1家“四上”文化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每增一家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的文化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所需提交的材料：

由各区委宣传部、功能区文化产业主管部门填报的《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市统计局对各区、功能区文化企业入库净增数进行核定）（项目名称应表述为“xxx区入库净增达标区奖励”）。

（四）重大题材、主旋律影视作品奖励

奖励标准：

对在我市注册的影视制作机构制作的，在武汉备案、立项，作为第一出品方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列入国家或本省、市重点电影、电视剧选题创作规划，讴歌中国梦、弘扬主旋律、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21年在全国公映、播映的电影或者电视剧：电影票房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国产影片、1亿元以上的中外合拍影片，按照票房收入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电视剧在央视一套、八套黄金时段播映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为“xxx〈作品名〉重大题材、主旋律影视作品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含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申报单位作为第一出品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相关材料。

4. 申报项目列入国家或本省、市重点影视选题创作规划相关印证材料。项目内容为讴歌中国梦，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反映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反映儿童和青少年题材，有益于儿童和青少年树立正确理想信念、陶冶道德情操的；体现创新和探索精神，具有较高艺术品位和独特艺术个性，在国内外重要电影赛事和评比中有较强竞争力的，且有较高思想性、艺术水准和市场价值的相关印证材料。

5. 第三方机构提供的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全国公映及电影票房证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提供的上述期间电视剧播出时间、时段的证明。

（五）武汉取景拍摄影视作品奖励

奖励标准：

对在全国各地注册的影视制作机构制作，在武汉取景超过1/3，对宣传提升武汉城市形象、发展武汉电影产业有积极推动作用的电影或者电视剧：2021年内电影票房在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国产影片、1亿元以上的中外合拍影片，按照票房收入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2021年内电视剧在央视一套、八套黄金时段播映的，按照作品实

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额不超过 50 万。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为“xxx〈作品名〉武汉取景拍摄影视作品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含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申报单位作为第一出品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相关材料。

4. 申报影视项目在武汉取景、摄制超过 1/3 证明材料（包括影片哪些时段为武汉取景、累计取景时长等），并附影视作品剧本、影片完成片 DVD 一式两份。

5. 第三方机构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全国公映、海外发行放映及电影票房证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提供的上述期间电视剧播出时间、时段的证明。

（六）动漫播出奖励

奖励标准：

在武汉注册的动漫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武汉市申报、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原创动画片，出品的动漫电视剧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合、少儿频道的黄金时段首播，按每分钟二维 1000 元、三维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为“xxx〈作品名〉动漫播出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 申报单位作为第一出品方的动画片播放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出具的 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所指动画片播放时长、时段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动画片播放截图及视频（视频以光盘形式提交）。

（七）动漫电影上映奖励

奖励标准：

对在我市注册的动漫企业制作的，在武汉备案、立项，作为第一出品方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出品的动漫电影，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内院线上映，按照投资比例一次性奖励票房收入的 3%，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为“xxx〈作品名〉动漫电影上映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 申报单位作为第一出品方的动漫电影公映许可证复印件。

4.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该片 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全国公映及票房证明。

(八) 新引进互联网文化企业奖励 (1)

奖励标准: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引进 (或者新设立) 的 2021 年度日活跃用户 10 万以上 (含 10 万) 或者阅读量 50 万以上 (含 50 万), 且持续提供优质原创内容的新媒体 (提供新闻信息服务的网站或者移动客户端), 对作为其第一出品方或者建设运营方的文化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应表述为 “xxx 〈公司名〉 新引进互联网文化企业奖励 (1)”)。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 复印件。
3.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日活跃数 10 万以上 (含 10 万) 或者阅读量 50 万以上数据证明。
4. 申报单位作为平台第一出品方或主要建设运营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 新引进互联网文化企业奖励 (2)

奖励标准: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引进 (或者新设立) 的 2021 年度日活跃用户达到 500 万以上 (含 500 万), 且持续提供优质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的其他互联网文化平台 (网站或者移动客户端), 对作为其第一出品方或者建设运营方的文化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为“xxx〈公司名〉新引进互联网文化企业奖励（2）”）。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日活跃数或者阅读量 50 万以上数据证明。
4. 申报单位作为平台第一出品方或主要建设运营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新引进互联网文化企业奖励（3）

奖励标准：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引进（或者新设立）的互联网文化企业，拥有或者 2021 年度新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网络出版等准入许可证的，给予其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为“xxx〈公司名〉新引进互联网文化企业奖励（3）”）。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网络出版等准入许可证复印件（授予单位与申报主体一致）。

（十一）新引进重点文化企业奖励

奖励标准：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引进（或者新设立）的上一轮融资达到 5 亿元且估值达到 10 亿元的文化企业，自登记注册之日起 2 年内，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买土地费用）累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以经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准），且对本市文化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按照其 2021 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为“xxx〈公司名〉新引进重点文化企业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含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企业融资达到 5 亿元且估值达到 10 亿元证明资料。

4. 由具备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0、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专项报告，并附 2021 投资额度明细表、项目相关投资及费用支出原始凭证复印件等（审计报告、明细表、原始凭证须逐项对应）。

5. 申报单位同所在地区招商引资相关部门签署的企业引进落户协议复印件。

（十二）新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奖励

奖励标准：

对 2020 年以后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在本市设立的规模 3

亿元以上的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按照其 2021 年度实际投资本市文化企业金额的 1% 予以奖励，单个基金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为“xxx〈基金名〉新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含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基金设立时间证明材料。

4.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文件等能印证投资规模的资料复印件。

5. 由具备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1 年投资本市文化产业的专项审计报告并附 2021 投资项目及资金明细表、投资项目所在单位主体法人资格证明文件、项目相关投资及费用支出原始凭证复印件等（审计报告、明细表、原始凭证须逐项对应）。

（十三）新引进影视文化企业摄制影视作品奖励（1）

奖励标准：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引进（或者新设立）的影视文化企业，在汉摄制取景超过 2/3，对宣传提升武汉城市形象、发展武汉电影产业有积极推动作用的电影，2021 年度首次上映且票房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国产影片、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中外合拍影片，按照票房收入的 1% 给予一次性

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为“xxx〈公司名〉新引进影视文化企业摄制影视作品奖励（1）”）。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申报单位应在许可证中登名）。

4.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影片在武汉摄制取景超过 2/3 的证明材料。

5.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影片 2021 年度票房收入证明材料。

（十四）新引进影视文化企业摄制影视作品奖励（2）

奖励标准：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引进（或者新设立）的影视文化企业，在汉摄制取景超过 2/3，对宣传提升武汉城市形象、发展武汉电影产业有积极推动作用的电视剧（含纪录片），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一套、八套黄金时段首次播映的，按照作品实际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一套非黄金时段和其他频道以及省级卫视首次播出的，每集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在国内主要视频网站（优酷土豆、爱奇艺、搜狐、腾讯等）上首次播出，点击

率居该网站年度前三十的，每部最高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同一家文化企业只能申请一项奖励。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为“xxx〈公司名〉新引进影视文化企业摄制影视作品奖励（2）”）。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申报单位须在许可证中登名）。

4.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影片、电视剧在武汉摄制取景超过 2/3 的证明材料和播出证明材料。

5. 具备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申报单位摄制该影视作品实际投资额度专项审计报告。

6.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或省级卫视出具的 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电视剧播出时间、时段的证明，主要视频网站（优酷、土豆、爱奇艺、搜狐、腾讯等）出具的剧目上述期间点击率网站排名情况。

（十五）新引进影视文化企业摄制影视作品奖励（3）

奖励标准：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引进（或者新设立）的影视文化企业摄制的影视作品，2021 年度获得“五个一工程”奖的影视作品，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2021 年度入围或者获得重要电

影节竞赛单元奖项的（含金鸡奖、百花奖、华表奖、飞天奖、金鹰奖、金爵奖等），对入围影视作品每部奖励 10 万元，获奖影视作品每部奖励 100 万元；入围或者获得其他重要影视节奖项的（含在国内有社会影响力的动漫类影视作品奖项），对入围影视作品每部奖励 5 万元，获奖影视作品每部奖励 30 万元。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为“xxx〈公司名〉新引进影视文化企业摄制影视作品奖励（3）”）。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申报单位须在许可证中登名）。

4. 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奖励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十六）武汉市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奖励

奖励标准：

对《关于认定武汉市第二批特色文化产业园区的通知》（武文产办〔2021〕10号）公布并通过市文产办 2022 年组织考核认定的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实际运营机构，按照每家 3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所需提交的材料：

1.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应表述为“xxx〈园区名〉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奖励”）。

2.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 申报单位为相关经考核认定通过的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实际运营机构的证明材料（可由区级党委宣传部门、文化产业园区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函）。

此项奖励政策的前置考核认定工作，由市文产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第三方机构按照市文产办3月21日印发《关于开展武汉市第二批特色文化产业园区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开展。

附件 2

2022 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所在区（功能区）		通信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项目名称			
资金申请额度（万元）		类别	（按申报指南中带括号中文序号之类别填写）
申报单位近三年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利润 （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p>申报单位声明</p>	<p>本单位按照《2022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申报2022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本申请表及附后申报材料中全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p> <p>(由相关市属文化单位，各区委宣传部、武汉经开区和东湖风景区工委宣传部、东湖高新区科创局等填写，请各区、功能区提前征求区统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2022 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各区、各市属文化单位填报并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报类别	申报项目名称	申请资金额度	企业名称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明：此表由各区和市属文化单位填写。

